

“一窗通”专区免费常规印章及送达业务项  
目框架协议采购征集文件

-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407101080-18342963

征集人：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

采购代理机构：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二〇二六年六月

## 目 录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1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10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29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31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37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39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60

# 第一章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一、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189号

征集人联系人：曹燕

征集人联系方式：69714150

## 二、采购项目信息

项目名称：“一窗通”专区免费常规印章及送达业务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407101080-18342963

适用征集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本框架协议适用于在青浦区通过“一窗通”服务平台完成设立登记、有获取免费印章需求的新开办企业

采购需求：对本区内新注册企业免费提供一套印章的刻制服务。本项目一年总预算金额为：200万元。每套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光敏印）、财务专用章（天然牛角）、法定代表人章（天然牛角），共3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元/套。具体详见征集文件。

## 三、供应商的资格条件

1. 满足《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2. 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3.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微企业采购，同时本项目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监狱企业政策。

4. 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

4.1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或在所属市、县级公安部门完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4.2 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人不得同时参加同一包件或未划分标包的同一项目的投标；

4.3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 四、框架协议的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协议有效期内，如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本协议自预算资金实际用尽之日起自动终止；如预算资金在有效期届满后仍有剩余，本协议亦自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续服务，征集人和供应商在区采管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五、获取征集文件的时间、地点和方式

时间：2026年6月1日起至 2026年6月8日 23:59（北京时间，法定节假日除外）

地点：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方式：供应商登录政采云平台 <https://www.zcygov.cn/>在线申请获取采购文件（进入“项目采购”应用，在获取采购文件菜单中选择项目，申请获取采购文件）

#### 六、响应文件的提交方式、提交截止时间和地点，开启方式、时间和地点

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2026年 6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提交地点（网址）：上海政府采购网（[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

响应文件开启时间：2026年6月22日 09:30（北京时间）

响应文件开启地点：**本项目不组织现场开标，各投标单位在开标时间登录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开标。**

#### 七、公告期限

自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5 个工作日。

#### 八、省级以上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1、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招投标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

www.zfcg.sh.gov.cn/) 进行。报价人在云平台的有关操作方法可以观看线上直播培训回看，也可登录采购云平台 查看培训操作手册或培训操作视频。

2、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九、凡对本次框架协议采购提出询问，请按以下方式联系**

#### 1. 征集人信息

征集人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

征集人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189号

征集人联系人：曹燕

征集人联系方式：69714150

#### 2. 采购代理机构信息

名称：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栋6层

项目联系人：茅卫宁

联系方式：18117078936

## 第二章 供应商须知

### 前附（置）表

#### 一、项目情况

项目名称：“一窗通”专区免费常规印章及送达业务

项目编号：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交付地址：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西虹桥分中心（蟠文路432号西虹桥科创中心A栋一楼）、青浦新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双盈路200号）等点位，具体送达地点由征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并可按需调整。

项目内容：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本项目最高限制单价：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框架协议的期限：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

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其他未列明行业 框架协议采购形式：封闭式。

入围供应商淘汰率：20%（至少淘汰 1 家）

#### 二、征集人

名称：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

地址：上海市青浦区外青松公路6189号

邮编：201700

联系人：曹燕

电话：69714150

采购代理机构

名称：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地 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栋6层

邮 编：201700

联系人：茅卫宁

电 话：18117078936

### 三、合格供应商条件

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四、采购有关事项

- 1、采购答疑会：待定。
- 2、踏勘现场：不组织，如供应商有需要可自行前往现场踏勘。
- 3、响应有效期：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90 天。
- 4、响应保证金：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
- 5、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详见框架协议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
- 6、递交响应文件方式和网址

方式：由供应商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提交。

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交正本一份副本二份（纸质文件）并密封。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7、开启时间和开启地点网址：

开启时间：同提交截止时间

开启地点网址：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政府采购网（简称：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网址：<http://www.zfcg.sh.gov.cn>)

- 8、评审小组的组建：依法组建
- 9、征集人是否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是
- 10、评审方法：

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价格优先法。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直接选定。

11、具体详见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

## 五、其它事项

1、付款方法：详见第七章《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2、履约保证金：无

3、转让与分包：

(1) 本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不得转让；

(2) 本项目框架协议/合同不得违法分包；

4、线上开标完成的投标单位在开标当天16:30分之前，将纸质响应文件正本一份副本二份（仅为存档使用，具体要求详见征集文件）密封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授权委托人携带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证明原件或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及身份证明原件递交至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栋6层。

## 六、说明：

1、采购代理服务费由入围供应商每家支付4000元。

2、其他说明

(1) 提交截止时间以网上计时为准，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时间开始后 30 分钟内签到，如超过 30 分钟内未在电子系统签到成功（以系统签到记录为准），征集人有权开启，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响应，不予参与解密流程，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供应商需在提交截止时间开始后 1 小时内完成解密，如超过 1 小时未在系统解密成功的，征集人有权结束解密，如因此造成供应商无法在系统中继续参与响应文件开启的（以系统显示为准），视供应商放弃参与该项目响应，其响应文件不予参与评审。

(2) 供应商应自行配备网络终端，并确保网络终端的运行稳定与安全。供应商在电子采购平台下载并保存征集文件。

(3) 供应商下载征集文件后，应使用电子采购平台提供的客户端投标工具编制响应文件，并按要求上传所有资料。如因上传、扫描、格式等原因导致评审时受到影响，由供应商承担相应责任。

(4) 对于供应商操作失误、网站系统故障等技术性问题导致的响应失败或者采购失败，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概不负责。

(5) 本项目采购过程中因以下原因导致的不良后果，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不承担责任：

1) 电子采购平台发生技术故障或遭受网络攻击对项目所产生的影响。

2) 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以外的单位或个人在电子采购平台中的不当操作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3) 电子采购平台的程序设置对本项目产生的影响。

4) 其他无法预计或不可抗拒的因素。

(6) 采购云平台在使用过程中如遇到问题可拨打服务电话 95763 进行咨询。

### 3、征集文件说明

(1) 构成本征集文件的各个组成文件【包含征集公告、供应商须知及前附表、评审办法与程序、合同文件、附件格式文件、项目采购需求文件等】应互为解释，互为说明；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

(2) 对于合同内容的约束，任一文件中如有说明即视为存在该要求，如有不明确或不一致，所有构成合同文件组成内容均可视作合同内容，以合同文件约定内容为准，且按合同文件优先顺序解释。

(3) 同一组成文件中就同一事项的规定或约定不一致的，以编排顺序在后者为准；同一组成文件不同版本之间有不一致的，以形成时间在后者为准。

(4) 按本条第 1 项、第 2 项、第 3 项规定仍不能形成结论的，由征集人或委托的代采购代理机构负责解释。

(5) 本征集文件及各组成文件中未尽事宜，可由双方在合同谈判时细化。

# 供应商须知

## 一、总则

### 1. 概述

1.1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采购项目已具备框架协议公开征集条件。

1.2 本征集文件仅适用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采购项目的征集活动。

1.3 征集文件的解释权属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征集人。

1.4 参与采购响应活动的所有各方，对在参与采购响应过程中获悉的国家、商业和技术秘密以及其它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均负有保密义务，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全部法律责任。

1.5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上线试运行的通知》（2020年11月）及《关于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第二批单位上线运行的通知》（2021年2月）的规定，本项目采购相关活动在上海市政府采购云平台（网址：<http://www.zfcg.sh.gov.cn/>）进行。

### 2. 定义

2.1 “采购项目”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采购项目。

2.2 “服务”系指征集文件规定的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所需承担的全部义务。

2.3 “征集人”系指《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所述的组织本次采购的征集人和采购代理机构。

2.4 “供应商”系指从征集人处按规定获取征集文件，并按照征集文件向征集人提交响应文件的供应商。

2.5 “入围供应商”系指通过第一阶段公开征集程序确定入围的供应商。

2.6 “成交供应商”系指在入围供应商范围内，通过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方式与采购人订立采购合同或确定由该单位承接具体工作任务的供应商。

2.7 “采购人”系指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的本市国家机关、事业单位和团体组织或其他单位（本项目中系指征集人及青浦区新注册需要印章的企业）。

2.8 “框架协议采购”是指集中采购机构或者主管预算单位对技术、服务等标准明确、统一，需要多次重复采购的货物和服务，通过公开征集程序，确定第一阶段入围

供 应商并订立框架协议，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按照框架协议约定规则，在入围供应商范围 内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采购方式。

2.9 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有关规定，按日计算期间的，开始当天不计入，从次日开始计算。期限最后一日是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到节假日后的次日为期限的最后一日。

2.10 本征集文件所称的“以上”、“以下”、“内”、“以内”、“不少于”、“不超过”，包括本数；所称的“不足”、“低于”，不包括本数。

2.11 征集文件中凡标有“★”的条款均系实质性要求条款。

2.12 “电子采购平台”系指上海市政府采购信息管理平台的门户网站上海市政府采购云 采 购 云 平 台（[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是由市财政局建设和维护。

### **3. 合格的供应商**

3.1 符合《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和《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合格供应商所必须具备的资质条件和特定条件。

3.2 供应商响应所使用的资格、信誉、荣誉、业绩及企业认证必须为本法人所拥有。

3.3 被省级或省级以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处分，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且尚在禁止期 内的供应商不得参加本采购项目的响应。

### **4. 合格的服务**

4.1 供应商所提供的服务应当没有侵犯任何第三方的知识产权、技术秘密等合法 权 利。

4.2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征集文件的要求，并且其质量完全符合国家标准、 行 业 标 准 或 地 方 标 准。

4.3 《项目采购需求》要求提供有关产品的，供应商应当说明响应产品的来源地， 并 按 照 《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提供其从合法途径获得该货物的相关证明。

### **5. 参加征集活动的费用**

不论响应的结果如何，供应商均应自行承担所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全部费用，征 集 人 在 任 何 情 况 下 均 无 义 务 和 责 任 承 担 这 些 费 用。

### **6. 信息发布**

本采购项目需要公开的有关信息，包括征集公告、征集文件澄清或修改公告、入 围 结 果 公 告、以及延长响应截止时间等与征集活动有关的通知，征集人均将通过“上 海 政 府 采 购 网”（<http://www.zfcg.sh.gov.cn>）公开发布。供应商在参与本采购项目

征集活动期间，请及时关注以上媒体上的相关信息，供应商因没有及时关注而未能如期获取相关信息，及因此所产生的一切后果和责任，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在任何情况下均不对此承担任何责任。

## 7. 询问与质疑

7.1 供应商对征集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征集人提出询问。询问可以采取电话、电子邮件、当面或书面等形式。对供应商的询问，征集人将依法及时作出答复，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2 供应商认为征集文件、征集活动过程或入围结果使自己的合法权益受到损害的，可以在知道或者应知其权益受到损害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以书面形式向征集人提出质疑。其中，对征集文件的质疑，应当在其收到或下载征集文件之日（以采购云平台显示的报名时间为准）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征集活动过程的质疑，应当在各征集活动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对入围结果的质疑，应当在入围结果公告期限届满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供应商应当在法定质疑期内一次性提出针对同一采购程序环节的质疑，超过次数的质疑将不予受理。

7.3 供应商可以委托代理人进行质疑。代理人提出质疑应当提交供应商签署的授权委托书，并提供相应的身份证明。授权委托书应当载明代理人的姓名或者名称、代理事项、具体权限、期限和相关事项。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

7.4 供应商提出质疑应当提交质疑函和必要的证明材料。质疑函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1）供应商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3）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4）事实依据；
- （5）必要的法律依据；
- （6）提出质疑的日期。

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供应商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的，应当由法定代表人、主要负责人，或者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盖章，并加盖公章。质疑函应当按照财政部制定的范本填写，范本格式可通过（<http://www.ccgp.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右侧的“下载专区”下载。

7.5 供应商提起询问和质疑，应当按照《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财政部令第94号）及《上海市政府采购中心供应商询问、质疑处理规程》的规定办理。质疑函或授权委托书的内容不符合《供应商须知》第7.3条和第7.4条规定的，征集人将当场一次性告知供应商需要补正的事项，供应商超过法定质疑期未按要求补正并重新提交的，视为放弃质疑。质疑函的递交应当采取当面递交形式，质疑联系方式：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69715525，地址：上海市青浦区盈顺路870号2号楼6楼

7.6 征集人将在收到供应商的书面质疑后七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提出质疑的供应商和其他有关供应商，但答复的内容不涉及商业秘密或者依法应当保密的内容。

7.7 对供应商询问或质疑的答复将导致征集文件变更或者影响征集活动继续进行的，征集人将通知提出询问或质疑的供应商，并在原征集公告发布媒体上发布更正公告。

##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8.1 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应自觉遵循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腐败行为”是指提供、给予任何有价值的东西来影响征集人员在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中的行为；“欺诈行为”是指为了影响采购过程或合同实施过程而提供虚假材料，谎报、隐瞒事实的行为，包括供应商之间串通响应等。

8.2 如果有证据表明供应商在本采购项目的竞争中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征集人将拒绝其响应，并将报告政府采购监管部门查处；入围后发现的，入围供应商须参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消费者权益保护法》第55条之条文描述方式双倍赔偿征集人，且民事赔偿并不免除违法供应商的行政与刑事责任。

## **9. 其他**

本《供应商须知》的条款如与《框架协议征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的，以《框架协议征集公告》、《项目采购需求》和《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内容为准。

## 第一阶段 (征集阶段)

### 二、征集文件

#### 10. 征集文件构成

10.1 征集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框架协议征集公告
- (2) 供应商须知
- (3)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4) 项目采购需求
- (5) 评审方法与程序
- (6) 响应文件格式
- (7)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8) 本项目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补充内容（如有的话）

10.2 供应商应仔细阅读征集文件的所有内容，并按照征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如果供应商没有按照征集文件要求提交全部资料，或者响应文件没有对征集文件在各方面作出实质性响应，则响应有可能被认定为无效标，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

10.3 供应商应认真了解本次采购的具体工作要求、工作范围以及职责，了解一切可能影响响应报价的资料。一经入围，不得以不完全了解项目要求、项目情况等为借口而提出额外补偿等要求，否则，由此引起的一切后果由入围供应商负责。

10.4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规定的日程安排，准时参加项目采购有关活动。

#### 11. 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

11.1 任何要求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均应按《框架协议征集公告》中的地址以书面形式（必须加盖供应商单位公章）通知征集人或网上电子平台提疑。

11.2 对在法定质疑期内收到的澄清要求，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澄清、答复的；或者在提交截止前的任何时候，征集人需要对征集文件进行补充或修改的，征集人将会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http://www.zfcg.sh.gov.cn/>）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并通过电子采购平台发送至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工作区，或者通过电子邮件发送给已下载征集文件的供应商。如果澄清或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响应文件编制的，且澄清或修改公告发布时间距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不足 15 天的，则相应延长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延长后的具体截止时间以最后发布的澄清或修改公告中的规定为准。

11.3 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内容为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当征集文件与澄清或修改公告就同一内容的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文件内容为准。

11.4 征集文件的澄清、答复、修改或补充都应由征集人以澄清或修改公告形式发布和通知，除此以外的其他任何澄清、修改方式及澄清、修改内容均属无效，不得作为响应的依据，否则，由此导致的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11.5 征集人召开答疑会的，所有供应商应根据征集文件或者征集人通知的要求参加答疑会。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 12. 踏勘现场

12.1 征集人组织踏勘现场的，所有供应商应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前往参加踏勘现场活动。供应商如不参加，其风险由供应商自行承担，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征集人不组织踏勘现场的，供应商可以自行决定是否踏勘现场。

12.2 供应商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由其自理。

12.3 征集人在踏勘现场中口头介绍的情况，除征集人事后形成书面记录、并以澄清或修改公告的形式发布、构成征集文件的组成部分以外，其他内容仅供供应商在编制响应文件时参考，征集人不对供应商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 三、响应文件

### 13. 响应文件构成

13.1 响应文件由商务响应文件（包含相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两部份构成。

13.2 商务响应文件和技术响应文件所应包含的内容，以《项目采购需求》规定为准。

### 14. 响应的语言及计量单位

14.1 供应商提交的响应文件以及供应商与征集人就有关响应事宜的所有来往书面文件均应使用中文。除签名、盖章、专用名称等特殊情形外，以中文以外的文字表述的响应文件视同未提供。

14.2 响应计量单位，征集文件已有明确规定的，使用征集文件规定的计量单位；征集文件没有规定的，一律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货币单位：人民币元）。

### 15. 响应有效期

15.1 响应文件应从开启之日起，在《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响应文件有效期内有效。响应文件有效期比征集文件规定短的属于非实质性响应，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15.2 在特殊情况下，在原响应文件有效期期满之前，征集人可书面征求供应商同意 延长响应文件有效期。同意延长有效期的供应商不能修改响应文件。供应商也可以拒绝 延长响应有效期的要求，且不承担任何责任。上述要求和答复都应以书面形式提交。

15.3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文件作为项目合同的附件，其有效期至入围供应商全部合同义务履行完毕为止。

## **16. 商务响应文件**

16.1 商务响应文件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 响应函；
- (2) 响应承诺书；
- (3) 报价信息一览表；
- (4) 报价明细表；
- (5) 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 (6) 商务响应表；
- (7) 中小企业声明函；
- (8) 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等的其他说明（如有的话）。

## **17. 响应函**

17.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完整地填写《响应函》。

17.2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响应函》，或者填写不完整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处理。

17.3 响应文件中未提供《响应函》的，为无效响应。

## **18. 报价信息一览表**

18.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提供的报价信息一览表格式完整地填写报价信息一览表、报价明细表和报价构成表等，说明其拟提供服务的内容、数量、价格、时间、价格构成等。

18.2 报价信息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响应文件，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在开启时将当众公布。报价信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为准。

18.3 供应商不按照征集文件中提供的格式填写报价信息一览表、填写不完整或者响应文件中未提供报价信息一览表的，评审时将按照第五章《评审方法与程序》中的相关规定按不利于供应商的情况处理。

## **19.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

19.1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19.2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3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19.4 响应综合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19.5 征集人不接受具有附加条件的报价或多个方案的报价。

19.6 除供应商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供应商不得递交备选响应方案。允许供应商递交备选响应方案的，只有入围供应商所递交的备选响应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审小组认为入围供应商的备选响应方案优于其按照征集文件要求编制的响应方案的，征集人可以接受该备选响应方案。

19.7 报价信息一览表是为了便于征集人开启，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在开启时将当众唱出。报价信息一览表的内容应与报价明细表内容一致，不一致时以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为准。

19.8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 **20. 资格性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1. 符合性响应表**

供应商应当按照征集文件所提供格式，逐项填写并提交《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以证明其响应符合征集文件规定的所有合格供应商资格条件及实质性要求。

## 22. 技术响应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22.1 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的要求编制并提交技术响应文件，对征集人的技术需求全面完整地做出响应，以证明其响应的货物和相关服务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22.2 技术响应文件可以是文字资料、表格、图纸和数据等各项资料，包括：详见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

## 23. 相关证明文件

23.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工作量清单（如有）、图纸（如有）所规定的内容提交相关证明文件，以证明其有资格参加响应和入围后有能力履行合同。

## 24. 响应保证金（本条不适用，本项目不缴纳响应保证金）

24.1 供应商应以人民币提交一笔《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金额的响应保证金，作为其响应的一部分。供应商应在提交截止期之前将响应保证金缴纳到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

### 24.2 响应保证金应采取下列形式：

供应商须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保证金汇入上海青弘工程项目管理有限公司开户银行账号中（须在汇款凭证附言处注明项目名称），并在响应文件开启开始前出示汇款证明及复印件并加盖公章。在响应文件提交截止时间前响应保证金未到账的供应商的响应将被拒绝。

汇款信息如下：/

24.3 开启时，凡没有按照上述规定提供响应保证金或证明资料的响应将被拒绝。

24.4 未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将在入围通知书发出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5 入围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在入围供应商按征集文件规定签订框架协议后 5 个工作日内无息退还。

24.6 响应保证金是为了保护征集人免遭因供应商的行为而蒙受的损失，征集人在因供应商的行为受到损害时可按规定没收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响应保证金是为了防止供应商的不当行为，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其响应保证金将不予退还：

- （1）供应商在响应有效期内撤回响应文件或撤销其响应的；
- （2）供应商在响应过程中弄虚作假，提供虚假材料的；
- （3）入围供应商未按规定提交履约保证金或无正当理由不与征集人签订框架协议的；

（4）入围供应商将入围项目转让给他人或者在响应文件中未说明且未经征集人（征集人）同意，将入围项目分包给他人的；

(5) 供应商有本须知第 8 条规定的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行为的。

## **25. 响应文件的编制和签署**

25.1 供应商应按照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要求的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25.2 响应文件中凡征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之处，均应由供应商的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正式授权的代表签署和加盖公章。供应商应写明全称。如果是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署响应文件，则必须按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出具《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并将其附在响应文件中。响应文件若有修改错漏之处，须加盖供应商公章或者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响应文件因字迹潦草或表达不清所引起的后果由供应商自负。

25.3 建设节约型社会是我国落实科学发展观的一项重大决策，也是政府采购应尽的义务和职责，需要政府采购各方当事人在采购活动中共同践行。目前，少数供应商制作的响应文件存在编写繁琐、内容重复的问题，既增加了制作成本，浪费了宝贵的资源，也增加了评审成本，影响了评审效率。为进一步落实建设节约型社会的要求，提请供应商在制作响应文件时注意下列事项：

(1) 评审小组主要是依据响应文件中技术、质量以及售后服务等指标来进行评定。因此，响应文件应根据征集文件的要求进行制作，内容简洁明了，编排合理有序，与征集文件内容无关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资料不要编入响应文件。

(2) 响应文件应规范，应按照规定格式要求规范填写，扫描文件应清晰简洁、上传文件应规范。

## **26. 响应文件编制的响应性**

供应商应按征集文件和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规定的内容、格式和顺序编制响应文件。凡征集文件提供有相应格式的，响应文件均应完整的按照征集文件提供的格式打印、填写并按要求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上传。响应文件内容不完整、格式不符合导致响应文件被误读、漏读或者查找不到相关内容的，是供应商的责任，供应商需承担其响应在评审时因此被扣分甚至被认定为无效标的风险。

## **四、响应文件的递交**

### **27. 响应文件的递交**

27.1 供应商应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中按照要求填写和上传所有响应内容，并通过数字认证证书（CA 证书）加密方式提交响应文件。响应的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27.2 供应商应充分考虑到期间网上响应会发生的故障和风险。对发生的任何故障和风险造成供应商响应内容不一致或利益受损或响应失败的，征集人不承担任何责任。

**27.3 本项目供应商需提交三份纸质响应文件。**纸质响应文件由响应方授权代表当面递交。纸质响应文件须与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内容一致，如果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与纸质响应文件存在差异，以上传的电子响应文件为准，纸质文件仅作备查使用，不作为评审依据。

## **28.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

28.1 供应商必须在《框架协议征集公告》规定的网上提交截止时间前将响应文件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中上传并正式响应。

28.2 在征集人按《供应商须知》规定酌情延长提交截止期的情况下，征集人和供应商受提交截止期制约的所有权利和义务均应延长至新的截止时间。

28.3 在提交截止时间后上传的任何响应文件，征集人均将拒绝接收。

## **29.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在提交截止时间之前，供应商可以对在电子采购平台电子系统已提交的响应文件进行修改和撤回。有关事项应根据电子采购平台规定的要求办理。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后，供应商不得对其响应文件作任何修改。

## **五、开启**

### **30. 开启**

30.1 征集人将按《框架协议征集公告》或《延期公告》（如果有的话）中规定的时间在采购云平台上组织公开开启响应文件。

30.2 响应文件开启程序在采购云平台进行，所有上传响应文件的供应商应登录采购云平台参加开启。开启主要流程为签到、解密、唱标和签名，每一步骤均应按照采购云平台的规定进行操作。

30.3 提交响应文件截止，采购云平台显示开启后，供应商进行签到操作，供应商签到完成后，由征集人解除采购云平台对响应文件的加密。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使用数字证书对其响应文件解密。签到时长为30分钟内，解密的操作时长为1小时，供应商应在规定时间内完成上述签到或解密操作，逾期未完成签到或解密的供应商，其响应将作无效响应处理。因采购云平台系统原因导致供应商无法在上述要求时间内完成签到或解密的除外。如采购云平台开启响应文件的程序有变化的，以最新的操作程序为准。

30.4 响应文件解密后，采购云平台根据响应文件中《报价信息一览表》的内容自动汇总生成《报价信息一览表》。

## 六、评审

### 31. 评审小组

3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负责组织评审工作，并履行下列职责：

(1) 核对评审专家身份和征集人代表授权函，对评审专家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的职责履行情况予以记录，并及时将有关违法违规行为向财政部门报告；

(2) 宣布评审纪律；

(3) 公布供应商名单，告知评审专家应当回避的情形；

(4) 组织评审小组推选评审组长，征集人代表不得担任组长；

(5) 在评审期间采取必要的通讯管理措施，保证评审活动不受外界干扰；

(6) 根据评审小组的要求介绍政府采购相关政策法规、征集文件；

(7) 维护评审秩序，监督评审小组依照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程序、方法和标准进行独立评审，及时制止和纠正征集人代表、评审专家的倾向性言论或者违法违规行为；

(8) 核对评审结果；

(9) 评审工作完成后，按照规定向评审专家支付劳务报酬和异地评审差旅费，不得向评审专家以外的其他人员支付评审劳务报酬；

(10) 处理与评审有关的其他事项。

31.2 征集人可以在评审前说明项目背景和采购需求，说明内容不得含有歧视性、倾向性意见，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所述范围。

31.3 评审小组负责具体评审事务，并独立履行下列职责：

(1) 审查、评价响应文件是否符合征集文件的商务、技术等实质性要求；

(2) 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有关事项作出澄清或者说明；

(3) 对响应文件进行比较和评价；

(4) 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名单，以及根据征集人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5) 向征集人、采购代理机构或者有关部门报告评审中发现的违法行为。

31.4 征集人将依法组建评审小组，评审小组由征集人的代表（如有）和上海市政府采购评审专家组成，其中专家的人数不少于评审小组成员总数的三分之二。

31.5 评审小组负责对响应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并向征集人推荐入围候选人，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小组还应当向征集人提交入围供应商名单。

## 32. 响应文件的初审

### 32.1 资格性审查

32.1.1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32.1.2 征集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按供应商须知资料表中规定的时间查询供应商的信用记录。供应商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其响应文件将被认定为无效。

#### 32.1.3 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

根据《财政部关于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查询及使用信用记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6〕125 号）文件规定，征集人及采购代理机构将对供应商在递交响应文件截止时间之前的信用记录进行查询。

(1) 信用信息查询渠道：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http://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http://www.ccgp.gov.cn))；

(2) 信用信息查询截止时点：自公告发出之日起至响应截止(开启时间)；

(3) 信用信息查询记录和证据留存的具体方式：截屏、查询网页页面打印等可实现留存的方式；

(4) 信用信息的使用规则：对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及其他不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条件的供应商，应当拒绝其参与政府采购活动；

(5) 两个以上的自然人、法人或者其他组织组成一个联合体，以一个供应商的身份共同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应当对所有联合体成员进行信用记录查询，联合体成员存在不良信用记录的，视同联合体存在不良信用记录；

(6)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将信用记录查询情况签字并存档备查。供应商信用记录情况以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查询结果为准。供应商自行提供的与网站信息不一致的其他证明材料亦不作为资格审查的依据。在本征集文件规定的查询时间之后，网站信息发生的任何变更均不再作为评审依据。

#### 32.1.4 重大违法记录

重大违法记录是指供应商因违法经营受到刑事处罚或者责令停产停业、吊销许可证或者执照、较大数额罚款等行政处罚供应商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 3 年内因违法经营被禁止在一定期限内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限届满的，可以参加政府采购活动。

32.1.5 较大数额罚款是指认定为 200 万元以上的罚款，法律、行政法规以及国务院有关部门明确规定相关领域“较大数额罚款”标准高于 200 万元的，从其规定。

32.1.6 根据上海市财政局发布的《关于简化政府采购供应商资格审查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深化政府采购制度改革精神，供应商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提交反映其财务状况、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情况的书面声明。供应商应当在投标（响应）文件中提交上述声明函，并对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

## **32.2 符合性审查**

32.2.1 在详细评审之前，评审委员会要对符合资格的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进行符合性审查，以确定其是否满足征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评审委员会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来判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32.2.2 符合性审查未通过的响应文件不参加进一步的评审，供应商不得通过修正或撤销不符合要求的偏离或保留从而使其响应符合实质性要求。

32.2.3 响应文件开启后征集人拒绝供应商主动提交的任何澄清与补正。

32.2.4 征集人可以接受响应文件中不构成实质性偏差的小的不正规、不一致或不规范的内容。

32.2.5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为供应商串通响应，其响应无效：

- (1)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 (2) 不同供应商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响应事宜；
- (3)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载明的项目管理成员或者联系人员为同一人；
- (4)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异常一致或者响应报价呈规律性差异；
- (5)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文件相互混装；
- (6) 不同供应商的响应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 **33. 响应文件内容不一致修正**

33.1 响应文件内容出现前后不一致的，按照下列规定修正：

(1) 《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中相应内容不一致的，以《报价信息一览表》为准；

(2) 大写金额和小写金额不一致的，以大写金额为准；

(3) 单价金额小数点或者百分比有明显错位的，以报价信息的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4) 总价金额与按单价汇总金额不一致的，以单价金额计算结果为准。

同时出现两种以上不一致的，按照上述规定的顺序修正。修正后的内容经供应商确认后产生约束力，供应商不确认的，其响应无效。

33.2 响应文件中如果有其他错误或矛盾（明显的文字和计算错误除外），将按不利于出错供应商的原则进行处理，即对于错误或矛盾的内容，评审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的情形进行处理；如出错供应商入围，签订合同时按照对出错供应商不利、对征集人有利的条件签约。

### **34. 响应文件的澄清**

34.1 评审小组在对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响应程度进行审查时，可以要求供应商对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同类问题表述不一致或者有明显文字和计算错误的内容作出必要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评审小组要求供应商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响应文件应当以书面形式作出。供应商的澄清、说明或者更正应当由法定代表人或其他组织负责人或其授权代表签字或者加盖公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权书。供应商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34.2 供应商的澄清文件是其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4.3 供应商的澄清不得超出响应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其响应文件的实质性内容，不得通过澄清而使进行澄清的供应商在评审中更加有利。

### **35. 响应文件的评价与比较**

35.1 评审小组只对被确定为实质上响应征集文件要求的响应文件进行评价和比较。

35.2 评审小组根据《评审方法与程序》中规定的方法进行评审，并向征集人提交书面评审报告和推荐入围候选人，若供应商须知前附表规定征集人委托评审小组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小组还应当向征集人提交入围供应商名单。

35.3 评审小组认为供应商的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小组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36. 评审的有关要求**

36.1 评审小组应当公平、公正、客观，不带任何倾向性，评审小组成员及参与评审的有关工作人员不得私下与供应商接触。

36.2 评审过程严格保密。凡是属于审查、澄清、评价和比较有关的资料以及授标建议等，所有知情人均不得向供应商或其他无关的人员透露。

36.3 任何单位和个人都不得干扰、影响评审活动的正常进行。供应商在评审过程中所进行的试图影响评审结果的一切不符合法律或采购规定的活动，都可能导致其响应被拒绝。

36.4 征集人和评审小组均无义务向供应商做出有关评审的任何解释。

## **七、确认入围供应商**

### **37. 入围候选供应商的确定原则及标准**

37.1 本项目采用价格优先法的原则确定入围候选供应商或入围供应商，价格优先法是指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货物、服务，按照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

37.2 采用价格优先法的，除了算数修正和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进行的价格扣除外，不对供应商的响应价格进行任何调整。评审结果按响应报价由低到高顺序排列。报价相同的处理方式详见征集文件第五章。

37.3 除了《供应商须知》第 41 条规定的征集活动失败情况之外，评审小组将根据评审标准，按供应商须知前附表中规定的入围供应商淘汰率推荐入围候选供应商或根据征集人的委托直接确定入围供应商。

### **38. 入围结果公示及入围和未入围通知**

38.1 征集人确认入围供应商后，征集人将在两个工作日内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对入围结果进行公示，公示期为 1 个工作日。

38.2 除了因发生有效的质疑或投诉导致入围结果改变以外，入围结果公示结束以后，征集人将及时向入围供应商发出《入围通知书》通知入围。《入围通知书》对征集人和供应商均具有法律约束力。

38.3 入围结果公示同时也是对其他未入围供应商的未入围通知。入围结果公示后，未入围的供应商即可按《供应商须知》第 24 条的规定退还其响应保证金。

### **39. 响应文件的处理**

所有在开标会上被接受的响应文件都将作为档案保存, 不论入围与否, 征集人均不退 回响应文件。

#### **40. 补充征集**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 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 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 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41. 征集活动失败**

出现下列情形之一的, 征集活动失败, 征集人应当终止采购活动, 发布项目终止公告并说明原因, 重新开展采购活动:

- (1) 因情况变化, 不再符合规定的框架协议采购方式适用情形的;
- (2) 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的;
- (3) 采购活动中因重大变故, 采购任务取消的;

(4) 在提交响应文件截止后, 参加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在资格审查时, 发现符合资格条件的供应商不足 2 家的; 或者在评审时, 发现对征集文件做出实质响应的供应商不足 2 家, 评审委员会确定为征集活动失败的。

征集活动失败的, 征集人将通过“上海政府采购网”发布失败公告。

### **八、签订框架协议**

#### **42. 签订框架协议**

42.1 入围供应商应当在《入围通知书》发出之日起 30 日内与征集人签订上海市政府采购框架协议。

42.2 如果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及时签订框架协议的, 征集人将取消其入围资格, 并按照《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追究其法律责任。

42.3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之一, 尚未签订框架协议的, 取消其入围资格; 已经签订框架协议的, 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 经征集人或采购人请求履行后

仍不履行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5）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6）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42.4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42.5 封闭式框架协议入围供应商无正当理由，不得主动放弃入围资格或者退出框架协议。

### **43. 其他**

43.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采购云平台建立的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用户反馈和评价的情况将在“上海 政府采购云平台”中向采购人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43.2 采购云平台有关操作方法可以参考（网址：[www.zfcg.sh.gov.cn](http://www.zfcg.sh.gov.cn)）采购云平台中的“操作须知”专栏。

## 第二阶段 (确定成交阶段)

### 九、合同授予

#### 44.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44.1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包括直接选定、二次竞价和顺序轮候。**本项目采用直接选定的方式。**

44.2 直接选定方式是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主要方式。除征集人根据采购项目特点和提高绩效等要求，在征集文件中载明采用二次竞价或者顺序轮候方式外，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应当由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依据入围产品价格、质量以及服务便利性、用户评价等因素，从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中直接选定。

#### 45. 确定成交供应商

采购人应当根据框架协议约定的方式，从入围供应商中确定成交供应商。

#### 46. 签订合同

征集人、采购人（或使用对象）在确定成交供应商后，如征集文件无特别规定外，供应商按征集文件及框架协议确定的事项接受委托。

## 第三章 政府采购主要政策

### 1、中小企业政策

1.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采购，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中小微企业应当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财库〔2022〕19号）”规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1.2 按照工信部等四部委《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要求，该规定适用于在中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依据现有规范性文件规定，事业单位、团体组织等非企业性质的政府采购供应商，不属于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确定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不得按通知规定声明为中小微企业，也不适用《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但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提供全部由中小企业制造的货物参加货物采购项目的除外），事业单位直接控股和管理的企业，依据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认定其企业类型。

按照《中小企业划分标准规定》（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号），本项目的采购的标 的属于 其他未列明行业。

1.3 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中小企业，不享受中小企业扶持政策。大企业是指按照其自身所属行业和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属于大型企业的企业。

1.4 符合中小企业划型标准的个体工商户视同中小企业，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和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微企业。

1.5 供应商符合中小企业条件的，应当按照《中小企业声明函》格式，如实、完整填报从业人员、营业收入和资产总额等信息，并按照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型标准和采购标的所属行业，声明企业类型。货物采购项目应当对制造商进行声明，工程和服务采购项目应当对供应商进行声明。采购项目涉及多个采购标的（主要采购标的，不包括配件、辅料等）且由不同制造商制造或者由不同供应商承建（承接）的，应当逐一填报每个采购标的的制造商或者承建（承接）供应商信息。

### 2、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策采购政策，即非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对残疾人福利型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供应商若为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必须按照规定提供真实、完整、准确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未提供或提供内容不全的，则不适用价格扣除法。

供应商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入围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随入围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 3、监狱企业政策

根据《财政部 司法部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的规定，监狱企业（含戒毒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适用本须知第26条款规定的价格扣除法。监狱企业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 4、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

财政部、发展改革委、生态环境部等部门根据产品节能环保性能、技术水平和市场成熟程度等因素，确定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的产品类别及所依据的相关标准规范，以品目清单的形式发布并适时调整（目前品目清单详见《关于印发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8号和《关于印发节能产品政府采购品目清单的通知》财库〔2019〕19号）。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本项目拟采购的产品属于品目清单范围的，将在本采购需求中另行明确：应当依据国家确定的认证机构出具的、处于有效期之内的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认证证书，对获得证书的产品实施政府优先采购或强制采购的相关内容。

## 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	“一窗通”专区免费常规印章及送达业务
项目主要内容	为了进一步优化营商环境，持续提升企业、群众办事满意度和获得感，上海市青浦区数据局开展“一窗通”专区免费常规印章及送达业务项目采购工作；对青浦区通过“一窗通”服务平台完成设立登记、有获取免费印章需求的新开办企业免费提供一套3枚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光敏印）、财务专用章（天然牛角）、法定代表人章（天然牛角）），并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完成刻章、印章备案并将刻好的印章送到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西虹桥分中心（蟠文路432号西虹桥科创中心A栋一楼）、青浦新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双盈路200号）等点位，具体送达地点由征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并可按需调整。
最高限制单价	对应一套章（3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元/套，超过最高限价的，其响应将被认定为响应无效。

### 二、项目的服务内容及要求

#### （一）需求标准

##### （1）基本要求

- 1.1 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 1.2 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 1.3 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包括：
  - a. 具有固定的经营场所；
  - b. 设有独立的印章保密生产区域及符合安全标准的成品保管仓库或保险柜设施；
  - c. 法定代表人和直接从业人员均无违法犯罪记录；
  - d. 所刻制印章能够满足国家或行业相关质量标准；
  - e. 经营场所已安装并有效使用公安机关认可的印章业治安管理信息系统。
- 1.4.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1.5.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1.6. 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www.creditchina.gov.cn)失信被执行人名单、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和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

1.7. 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或在所属市、县级公安部门完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 **(2) 刻制数量**

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共3枚。

## **(3) 印章材质要求**

企业名称章（光敏印）、财务专用章（天然牛角）、法定代表人章（天然牛角）。

## **(4) 印章规格要求**

### **4.1 企业名称章：**

内资公司章：形状为圆形，规格为 40x40mm，边宽 1mm，中央嵌五角星，五角星外嵌企业名称自左而右环行印章（字体为宋体）。

外资公司章：形状为圆形，规格为 42x42mm，边宽 1mm，外文在外；中文在内（字体为宋体）。

### **4.2 财务专用章：**

形状为方形，规格为 22x22mm，边宽 1mm，自右而左竖排(字体清晰，可黑体、仿宋或其它字体)。

### **4.3 法定代表人章：**

形状为正方形，规格为 18x18mm，自右而左排列（字体清晰，可黑体、仿宋或其他字体）

**(5) 实施的地域范围：**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外青松公路 6189 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西虹桥分中心（蟠文路 432 号西虹桥科创中心 A 栋一楼）、青浦新城企业综合服

中心（双盈路 200 号）等点位，具体送达地点由征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并可按需调整。

**（6）服务工作量的计量方式：**按一套章（3枚）计量。

**（7）送达时间要求：**承接印章刻制业务之时起2小时内送达。

**（8）质保期：**至少1年。

**（9）标准与验收要求：**供应商提供的产品及服务应符合国家和上海市与本项目有关的各项质量和安全标准、规范和验收要求以及相关政府管理部门和行业有关规定，上述标准、规范等不一致的，以要求严的为准。

## **（二）履约管理：**

1. 入围供应商要遵守有关保密规定，不得向第三方泄露开办企业及其相关个人信息，如发生信息泄密造成后果的，应承担全部的民事或刑事责任。

2. 入围供应商提供的印章产品和服务应符合规格、材质要求，确保质量，保证所刻的章印模内容清晰、准确、符合行业标准，自觉接受征集人及服务对象的监督。

3. 因印章送达时间或印章质量问题产生的投诉经核实后为成交供应商原因的且达三次以上的，征集人可单方面终止框架协议。由于终止协议产生的经济损失由成交供应商自行承担。

4. 入围供应商出现以下任何一种情况的，视为违规，征集人有权中止合同。

4.1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的；

4.2 发现提交虚假凭证骗取印章刻制费用的；

4.3 存在将服务转包或分包行为的；

4.4 发现在印章的刻制和移交过程中弄虚作假的；

4.5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违法违规行为的；

4.6 存在不正当竞争行为的。

5. 如果上级对此项工作有新精神、新要求，导致征集人无法继续履行框架协议，本框架协议终止。

## **（三）供应商报价要求**

1. 供应商所报的价格，是提供满足本征集文件所需货物服务的综合单价（含完成相关责任的完税价格）。报价以采购人指定时间和地点的交货价为准，包括人工费、货物的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用、配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供应商的投标报价应充分考虑到自身承受能力及本征集文件的各项需求，但报价低于成本价的将不予接受。

2. 报价依据：

（1）本征集文件所要求的采购内容、框架协议期限、交货时间、质保期、工作范围和要求。

（2）本征集文件明确的服务标准及考核方式。

（3）其他供应商认为应考虑的因素。

3. 供应商提供的服务应当符合国家和上海市有关法律、法规和标准规范，满足框架协议/合同约定的采购内容和质量等要求。供应商不得违反标准规范规定或框架协议/合同约定，通过降低服务及货物质量、减少采购内容等手段进行恶性竞争，扰乱正常市场秩序。

4. 第一阶段响应报价（有量价关系折扣的，包括量价关系折扣）是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最高限价，除《项目采购需求》中另有说明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包括供应商为完成采购项目而提供服务的一切费用；

5.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并允许外，响应的每一个货物、服务的单项报价以及采购项目的响应总价均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任何有选择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6. 除《采购需求》中说明的量价关系折扣外，第一阶段响应报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报价，征集人对于其响应均将予以拒绝。

7. 响应综合单价应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征集人均将予以拒绝。

8. 响应报价以人民币报价。

**（四）技术保障及服务人员要求**

1. 技术保障要求：供应商需具有较完善的售后服务体系及机构，该售后服务机构应确保为响应产品及服务提供的质量标准符合征集要求。供应商如有其他售后服务承诺请在响应文件中列明。

2. 服务人员要求：供应商在响应文件中应提供稳定的服务团队，指定项目负责人。

### 三、商务要求：

1. 框架协议的期限：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2年。协议有效期内，如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本协议自预算资金实际用尽之日起自动终止；如预算资金在有效期届满后仍有剩余，本协议亦自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续服务，征集人和供应商在区采管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2. 付款条件：

2.1 按季度结算。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提交上季度印章刻制及送达服务的相关凭证（包括印章刻制移交清单及签收单），经征集人核实无误后开具发票，征集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2.2 若结算时，遇到年底财政关账，将适当提前或延后一段时间进行结算。

3. 分包服务：本项目不得转包违法分包服务。

### 四、响应文件的编制要求

供应商应按照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响应文件”中的相关要求编制响应文件，响应文件的商务响应文件（含有关证明文件）、技术响应文件应当包括（但不限于）下列内容：

#### 1、商务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 （1）响应函（格式详见第六章）；
- （2）响应承诺书（格式详见第六章）；
- （3）报价信息一览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4）报价明细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6）商务响应表（格式详见第六章）；
- （7）中小企业声明函；
- （8）与供应商关联企业情况表；

(9) 供应商关于报价的其他说明（如有）；

(10) 按照本项目对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提供的证明文件，包括但不限于以下内容：

① 供应商营业执照；

② 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或在所属市、县级公安部门完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③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④ 节能环保、中小企业、福利企业等方面的资格或资质证明（如有）；

⑤ 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⑥ 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

⑦ 供应商认为需要提供的其他荣誉证书证明等（如有）；

## 2. 技术响应文件由以下部分组成：

(1) 供应商对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以及响应的服务方案。供应商应详细描述针对本项目的服务方案，至少包含下列内容：

① 管理服务实施方案。包括但不限于对采购项目总体需求的理解和相关说明、刻章流程方案、配送方案等；

② 服务质量控制及保证措施：供应商保证各项服务工作顺利开展的各种控制、保证措施；

③ 供应商综合情况：供应商综合实力、服务场所及设施设备情况，项目管理机构及其工作方法与流程，项目经理的管理职责，人员培训情况；

④ 项目人员配置：拟投入本项目人员配备、分工及履约能力（包括项目负责人、项目组成员的资格、资历等）；

⑤ 拟投入本项目的保险设备、视频监控设备、配送设备等种类、数量、性能信息

⑥ 特殊情况应急预案；

⑦ 供应商的服务承诺及优惠；

(2) 供应商响应文件开启时间前 3 年内类似项目业绩；

(3) 按照《项目服务内容及要求》要求提供的其他技术性资料以及供应商需要说的其他事项。

## 第五章 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第一阶段确定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与程序

#### （一）资格审查

征集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依据法律法规和征集文件中规定的内容对供应商的资格进行审查。确定符合资格的供应商不少于 2 家的，将组织评审委员会进行评审。

#### （二）响应无效情形

1. 响应文件不符合《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所列任何情形之一的，将被认定为无效响应。

2. 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供应商，参加同一包件或者未划分包件的同一项目响应的，相关响应均无效。

3. 除上述以及法律法规所规定的响应无效情形外，响应文件有其他不符合征集文件要求的均作为评审时的考虑因素，而不导致响应无效。

#### （三）评审方法与程序

##### 1. 评审方法

本项目确定第一阶段入围供应商的评审方法采用“价格优先法”。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政府采购相关规定，对满足采购需求且响应报价不超过最高限制单价的服务，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根据征集文件规定的淘汰率或者入围供应商数量上限，确定入围供应商。

2. 评审委员会、评审程序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对应内容。

3. 比较与排序。评审委员会按征集文件规定的评审方法，对符合性审查合格的响应的服务按照修正后的（如有）响应报价从低到高排序。如果响应报价相同的，则由评审委员会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确定排序。

资格性符合性审查要求详见本征集文件第六章附件格式《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的具体评审要求。

4. 推荐入围供应商候选人名单。评审委员会按照每个供应商最终排序推荐入围供应商。有效供应商大于等于 2 家的，推荐排序前 80%的供应商（去尾法取整数）作为入围供应商候选人，且至少淘汰 1 家供应商。

##### 5. 价格修正细则

(1) 本项目专门面向中小企业及事业单位、个体工商户或其他组织采购。对于非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项目或包件，对小微企业响应报价给予 10%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排序。中小企业响应应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

(2) 评审委员会认为供应商的响应报价明显低于其他通过符合性审查供应商的报价，有可能影响产品质量或者不能诚信履约的，应当要求其在评审现场合理的时间内提供书面说明，必要时提交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证明其报价合理性的，评审委员会应当将其作为无效响应处理。

## **二、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的方式与采购合同授予**

详见第二章《供应商须知》对应内容。

## 第六章 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一、商务响应文件有关格式

#### 1、响应函格式

致：（征集人名称）

根据贵方（项目名称、项目编号）采购的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及征集文件，（姓名和职务）被正式授权代表供应商（供应商名称、地址），向贵方在网上系统中提交响应文件。

据此函，供应商兹宣布同意如下：

1. 按征集文件规定，我方的响应报价详见采购云平台报价信息。

2. 我方已详细研究了全部征集文件，包括征集文件的澄清和修改文件（如果有的话）、参考资料及有关附件，我们已完全理解并接受征集文件的各项规定和要求，对征集文件的合理性、合法性不再有异议。

3. 响应有效期为自响应文件开启之日起 \_\_\_\_\_ 日。

4. 如我方入围，响应文件将作为本项目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直至框架协议/采购合同履行完毕止均保持有效，我方将按征集文件及政府采购法律、法规的规定，承担完成框架协议/采购合同的全部责任和义务。

5. 如果我方有征集文件规定的不予退还响应保证金的任何行为，我方的响应保证金可被贵方没收。

6. 我方同意向贵方提供贵方可能进一步要求的与本响应有关的一切证据或资料。

7. 我方已充分考虑到征集活动期间网上征集可能会发生的技术故障、操作失误和相应的风险，并对因网上征集的任何技术故障、操作失误造成响应内容缺漏、不一致或响应失败的，承担全部责任。

8. 我方同意响应文件开启内容以采购云平台开启时的报价信息内容为准。我方授权代表将及时使用数字证书对报价信息中与我方有关的内容进行签名确认，授权代表未进行确认的，视为我方对报价信息内容无异议。

9. 为便于贵方公正、择优地确定入围供应商，我方就本次响应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1）我方向贵方提交的所有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的和真实的。

（2）我方不是征集人的附属机构。

（3）我方最近三年内因违法行为被通报或者被处罚的情况：\_\_\_\_\_；

（4）以上事项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后果，并不再寻求任何旨在减轻或免除法律责任的辩解。

地址：\_\_\_\_\_

电话、传真：\_\_\_\_\_

邮政编码： \_\_\_\_\_

开户银行： \_\_\_\_\_

银行账号：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年 月 日

## 2、响应承诺书

本单位在此郑重承诺：

将遵循公开、公平、公正和诚实守信的原则，参加\_\_\_\_\_项目的响应/谈判。

一、不提供有违真实的材料。

二、不与征集人、其他供应商或者采购代理机构串通响应，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利益或他人的合法权益。

三、不向征集人或评审小组成员行贿，以谋取入围。

四、不以他人名义响应或者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入围。

五、不进行缺乏事实根据或者法律依据的投诉。

六、不在响应中哄抬价格或恶意压价。

七、入围或成交后，不进行违法分包或转包。

八、采购文件允许分包的情况下，经征集人同意分包的，我单位将加强对分包和劳务分包管理，对所分包非主体项目的安全、质量和进度承担责任，不拖欠农民工工资，按时将分包合同报征集人备案。

九、具有独立承担民事责任的能力；

十、具有良好的商业信誉和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十一、具有履行合同所必需的设备和专业技术能力；

十二、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十三、参加本次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

十四、对所填报的中小企业声明及企业性质的真实性负责。

十五、我单位为\_\_\_\_\_（选填：独立或联合体）响应，若为联合体响应的，双方对本项目承担连带责任。

十六、与我单位法定代表为同一人，或与我单位存在控股、管理单位的其他单位，不再参加本次项目同一包件的响应，否则我单位及与单位存在此类关系的单位的响应均无效。

十七、本公司若违反本响应承诺，愿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十八、其他承诺：\_\_\_\_\_。

供应商（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3、报价信息一览表格式

项目名称：

对应一套章（3个）综合单价报价	元/套
供货期/服务项目负责人	
是否接受本项目征集文件第四章项目采购需求的所有内容	（是/否）
备注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与响应文件其它部分内容不一致时以报价信息一览表内容为准。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报价明细表格式

项目名称：

序号	分类名称	费用 (元)	备注
1	人工费		
2	材料费		
3	机具使用费		
4	配送费		
5	•••		可自行添加
6	管理费及利润		
7	税金		
综合单价报价合计			

说明：（1）所有价格均系用人民币表示，单位为元，最终报价精确到个数位。

（2）供应商应按照《项目采购需求》和《供应商须知》的要求报价。

（3）供应商应根据分类报价费用情况编制明细费用表并随本表一起提供。

（4）分项目明细报价合计应与报价信息一览表综合单价报价相等。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5、资格性及符合性响应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资格性条件、符合性要求	要求	响应内容说明（是/否）	详细内容所在响应文件页次	备注
1.	资格性审查内容	法定基本条件	1、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的条件：提交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纪记录的承诺等； 2、未被“信用中国”（www.creditchina.gov.cn）、中国政府采购网（www.ccgp.gov.cn）列入失信被执行人、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4、中小微型企业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且为中小微型企业。		
2.		资质条件	符合《框架协议征集公告》合格供应商需具备的其他资质要求并提供相应证明材料【包含具有公安部门颁发的《特种行业许可证》（公章刻制业）或在所属市、县级公安部门完成公章刻制业特种行业备案】		
3.		联合响应	本项目不接受联合体响应		
4.		关联关系	不同供应商的单位负责人或法定代表人非同一人，且不存在控股、管理关系		
1.	符合性审查内容	响应文件的签署等要求	（1）响应文件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所有附件格式； （2）响应文件按本征集文件第六章响应文件附件格式要求进行签章； （3）在响应文件由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的情况下，应按征集文件规定格式提供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及被授权人身份证。		
2.		响应有效期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不少于 90 天。		
3.		响应报价	1、不得进行选择性报价（响应报价应是唯一的）； 2、不得进行可变的或者附有条件的响应报价； 3、响应报价不得超出征集文件标明的最高限价或项目预算； 4、不得低于成本报价； 5、不得零报价、象征性报价； 6、需满足征集文件要求的报价方式；		

4.	框架协议期限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5.	付款条件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6.	送达时间要求、质保期	符合征集文件规定。			
7.	框架协议/合同的转让与分包	不得转让与违法分包。			
8.	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	不得存在腐败、欺诈或其他严重违背公平竞争和诚实信用原则、扰乱政府采购正常秩序的行为。			
9.	其他	其他均符合法律法规及征集文件实质性要求（经评审小组认定明显不符合技术要求或提供的材料显示明显不符合技术需求的）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6、商务响应表格式

项目名称：

项目	征集文件要求	是否响应	报价人的承诺或说明
响应有效期			
框架协议期限			
送达时间要求			
质保期			
付款方式			
转包分包			
...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二、技术响应文件有关表格格式

### 1. 供应商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管理及专业人员简历表

姓 名		年 龄		专 业	
职 称		职 务		拟在本合同 担任职务	
毕 业	年 月毕业于 学校 系（科），学制 年				
经 历					
年~ 年	参加过的项目		担任何职		备注

说明：（1）“主要人员”指实际参加本项目管理、技术等方面的负责人；

（2） 主要人员需填写此表每人填一张。

## 2.主要人员配备及相关工作经历、职业资格汇总表

项目名称：

项目组成 员姓名	年 龄	在项目组中 的岗位	从业资格证号	相关工作经历	联系方式

### 3.拟投入本项目的主要设备明细表

项目名称：

序号	设备名称	规格型号	数量 (台)	使用 年限	设备来源		
					本厂	新购	租赁
1							
2							
3							
4							
5							
6							
7							
8	...						
9	...						
10	...						
11	...						
...	...						
...	...						

### 三、相关证明文件格式

#### 1、供应商基本情况简介格式

(一) 基本情况：

- 1、单位名称：
- 2、地址：
- 3、邮编：
- 4、电话/传真：
- 5、成立日期或注册日期：
- 6、行业类型：

(二) 基本经济指标（到上年度 12 月 31 日止）：

- 1、实收资本：
- 2、资产总额：
- 3、负债总额：
- 4、营业收入：
- 5、净利润：
- 6、上交税收：
- 7、在册人数

(三) 其他情况：

- 1、专业人员分类及人数：
- 2、企业资质证书情况：
- 3、近三年内因违法违规受到行业及相关机构通报批评以上处理的情况：
- 4、其他需要说明的情况：

我方承诺上述情况是真实、准确的，我方同意根据征集人进一步要求出示有关资料予以证实。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_\_\_\_\_ 供

应商（公章）：\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2、法定代表人证明书和法定代表人授权书格式

### 2.1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代表人姓名）\_\_\_\_\_先生/女士现担任本公司\_\_\_\_\_职务，负责全面工作，为我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单位全称（盖章）：

\_\_\_\_\_年\_\_\_\_月\_\_\_\_日

### 2.2 法定代表人授权书

本授权书声明：注册于\_\_\_\_\_的\_\_\_\_\_（公司名称）的在下面签字的（法定 代表人姓名、职务）先生/女士代表本公司授权在下面签字的\_\_\_\_\_先生/女士（被授权人的 姓名、职务）为本公司的合法代理人，就\_\_\_\_\_项目的\_\_\_\_\_响应及框架协议（合同）的谈判、签约、执行、完成和保修，并以本公司名义处理一切与之有关的事务。

本授权书于\_\_\_\_\_年\_\_\_\_月\_\_\_\_日签字盖章生效，特此声明。

代理人无转委托，特此委托。

身份证正反面复印件粘贴处

供应商授权代表(签字)：\_\_\_\_\_ 性别：\_\_\_\_\_ 年龄：\_\_\_\_\_

身份证号码：\_\_\_\_\_ 职务：\_\_\_\_\_

供应商(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授权日期：\_\_\_\_\_年\_\_\_\_月\_\_\_\_日

3、类似项目业绩一览表格式

序号	年份 月份	项目名称	主要服务 内容	合同金额 (万元)	业主情况		
					单位名称	经办人	联系方式
1							
2							
3							
4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

供应商（公章）： \_\_\_\_\_

日期： 年 月 日

#### 4、中小企业声明函

本公司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各行业划型标准：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 8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8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6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3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3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3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4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 其他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300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100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10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 5、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的规定，本单位安置残疾人 \_\_\_ 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比例 \_\_\_ %，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且本单位参加单位的项目采购活动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由本单位承担工程/提供服务），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说明：根据《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 （1）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 （2）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 （3）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 （4）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 （5）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成交供应商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符合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条件，无需填写本声明。**

## 6、监狱企业单位声明函

本单位郑重声明，根据财政部的规定，本单位为符合条件的监狱企业单位，且本单位参加\_\_\_\_\_单位的\_\_\_\_\_  
本单位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单位名称（盖章）：

日 期：

成交供应商为监狱企业的，本声明函将随成交结果同时公告。

如供应商不属于监狱企业，无需填写本声明。

## 7、财务状况及税收、社会保障资金缴纳情况声明函

我方（供应商名称）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第一款第（二）项、第（四）项规定条件，具体包括：

1. 具有健全的财务会计制度；
  2. 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良好记录。
- 特此声明。

我方对上述声明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供应商名称：（公章）

日期：

### 8、与投标人关联企业情况表

投标需按下列表式提供全部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或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或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或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名单，并承诺真实有效。

序号	与投标人关系	企业名称	注册地址	法定代表人姓名
一	具有投资参股关系的关联企业			
1	.....			
...	.....			
二	具有直接管理和被管理关系的母子公司			
1	.....			
...	.....			
三	为同一母公司的子公司			
1	.....			
...	.....			
四	法定代表人为同一人的法人单位			
1	.....			
...	.....			

注：1、本表式可根据需要扩展。

## 第七章 框架协议文本和采购合同文本

### 框架协议文本

协议各方：

甲方（征集人）：

乙方：[合同中心-供应商名称]

地址：

地址：[合同中心-供应商所在地]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邮编]

电话：[合同中心-征集人联系人电话]

电话：[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电话]

传真：[合同中心-征集人单位传真]

传真：[合同中心-供应商单位传真]

联系人：[合同中心-征集人联系人]

联系人：[合同中心-供应商联系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和《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之规定，甲方与乙方就协议采购事项，签署本框架协议。

#### 第一条 协议适用当事人

本协议适用于甲方根据采购人需求通过框架协议采购的方式确定乙方及其响应的服务，并签订本框架协议。

在本协议确定的协议期限内，由采购人与乙方直接签订采购合同，乙方根据本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向采购人履行合同义务。

本协议所称采购人，是青浦区新注册需要印章的企业。

本协议所称乙方是指提供协议服务的供应商，在采购合同中为卖方。

#### 第二条 项目基本情况

2.1 项目名称：“一窗通”专区免费常规印章及送达业务

2.2 项目编号：310118000260407101080-18342963

2.3 采购需求：详见征集文件“第四章 项目采购需求”。

2.4 本框架协议约定的最高限制单价：对应一套章（3枚）综合单价最高限价为60元/套。

2.5 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上海市青浦区。

#### 第三条 第一阶段入围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详见入围结果公告。

#### **第四条 入围产品升级换代规则**

本项目不涉及。

#### **第五条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的方式**

确定第二阶段成交供应商采用直接选定（由企业自主选择），本项目使用对象为新开办企业，资金由（本项目征集人）支付。

#### **第六条 适用框架协议的采购人或者服务对象范围，以及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

适用框架协议的服务对象范围包含本区新注册需要印章的企业，履行合同的地域范围为上海市青浦区

#### **第七条 资金支付方式、时间和条件**

7.1 按季度结算付款。供应商应于每季度第一个月的10日前，提交上季度印章刻制及送达服务的相关凭证（包括印章刻制移交清单及签收单），经征集人核实无误后开具发票，征集人收到发票后10个工作日内予以支付。

7.2 若结算时，遇到年底财政关账，将适当提前或延后一段时间进行结算。

#### **第八条 采购合同文本**

详见采购合同文本

#### **第九条 框架协议期限**

本框架协议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有效期为 2 年。协议有效期内，如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本协议自预算资金实际用尽之日起自动终止；如预算资金在有效期届满后仍有剩余，本协议亦自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如发生特殊情况需延续服务，征集人和供应商在区采管办的指导和监督下，友好协商，签订补充协议（所有补充协议的采购金额不得超过原合同采购金额的百分之十）

#### **第十条 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规则**

10.1 入围供应商有下列情形的，甲方根据《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征集文件中规定程序，对供应商进行清退和补充，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由相关部门追究乙方或其指定的代理商的法律责任：

- （1） 恶意串通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2）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入围或者合同成交的；
- （3） 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合同授予的；
- （4） 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履行合同义务不符合约定，经采购人请求履行后仍不履行合同义务或者仍未按约定履行的；

- (5) 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因违法行为被禁止或限制参加政府采购活动的；
- (6) 框架协议约定的其他情形。

10.2 被取消入围资格或者被解除框架协议的供应商不得参加同一封闭式框架协议补充征集，或者重新申请加入同一开放式框架协议。

10.3 如出现剩余入围供应商不足入围供应商总数 70%且影响框架协议执行的情形，框架协议有效期内，征集人可以补充征集供应商。补充征集的条件、程序、评审方法和淘汰比例与初次征集相同。补充征集遵守原框架协议的有效期。补充征集期间，原框架协议继续履行。

## **第十一条 协议方的权利和义务**

### **11.1 甲方的权利**

- (1) 确定框架协议采购需求。
- (2) 确定最高限制单价。
- (3) 确定框架协议有限期。
- (4) 制定统一的采购合同文本供采购人、供应商使用，并明确要求采购人、供应商不得擅自改变框架协议约定的合同实质性条款。
- (5) 乙方存在《政府采购框架协议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第十九条第一款规定的情形时，取消入围供应商的入围资格，或解除与其签订的框架协议。
- (6) 在框架协议期内，随时对乙方及其委托的代理商履约情况进行检查。

### **11.2 甲方的义务**

- (1) 为第二阶段合同授予提供工作便利。
- (2) 对第二阶段最高限价和需求标准执行情况进行管理。
- (3) 对第二阶段确定成交供应商情况进行管理。
- (4) 建立用户反馈和评价机制，接受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对入围供应商履行框架协议和采购合同情况的反馈与评价，并将用户反馈和评价情况向采购人和服务对象公开，作为第二阶段直接选定成交供应商的参考。
- (5) 公开封闭式框架协议的第二阶段成交结果。
- (6) 办理入围供应商清退和补充相关事宜。
- (7) 建立真实完整的框架协议采购档案，妥善保存每项采购活动的采购文件资料。

### **11.3 乙方的权利**

- (1) 乙方具有为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的资格。

(2) 乙方有权拒绝采购人提出的以本次框架协议采购名义购买非入围服务或满足采

购人超出响应承诺以外的其他要求。

(3) 对采购人在购买入围服务过程中的不正当要求和违规行为进行投诉，并要求有关部门做出处理。

#### 11.4 乙方的义务

(1) 严格执行国家法律法规，严格按照响应文件承诺的价格和服务履约，遵守本框架协议条款。

(2) 随时接受并配合甲方的监督检查，并配合财政部门对采购人和其他入围供应商对框架协议执行情况进行监督，发现违规违约情形的，及时向财政部门报告。

(3) 在框架协议有效期内，按照不高于协议价格的价格，向采购人提供相关服务。

### 第十二条 税费

12.1 本框架协议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十三条 履约担保

13.1 在本框架协议签署之前，乙方应向甲方提交一笔金额为\_\_\_\_\_/\_\_\_\_元人民币的履约担保。履约担保应自出具之日起至全部服务按本框架协议规定期限到期后三十天内有效。在全部服务按本框架协议规定期限到期后，甲方应一次性将履约担保无息退还乙方。

13.2 履约担保可以采用银行转账或者甲方认可的银行出具的保函。乙方提交履约担保所需的有关费用均由其自行承担。

13.3 如乙方未能履行本框架协议规定的任何义务，则甲方有权从履约担保中得到补偿。履约担保不足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仍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四条 协议终止

14.1 协议因有效期限届满而终止；

14.2 遇政策或市场情况变化，甲方重新组织征集活动的，在下一期征集结果生效后，本协议终止。乙方因第十条规定的情形被解除框架协议的，协议终止。

### 第十五条 不可抗力

15.1 任何一方对由于不可抗力造成的部分或全部不能履行本合同不承担违约责任。但迟延履行后发生不可抗力的，不能免除责任。

15.2 遇有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三日内将事件的情况以书面形式通知另一方，并在事件发生后十日内，向另一方提交合同不能履行或部分不能履行或需要延期履行理由的报告，各方应在合理时间内就协议的继续履行、中止、变更、终止进行协商。

15.3 不可抗力是指协议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自然灾害和社会事件，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国家政策的重大变化（如突发应急事件，政府采取应急措施的），以及双方商定的其他事件（如黑客攻击、系统崩溃、互联网灾难等）。

#### **第十六条 解决争议的方法**

16.1 协议各方应通过友好协商，解决在执行本协议过程中所发生的或与本协议有关的一切争端。如从协商开始十天内仍不能解决，可以向上海市青浦区财政局提请调解。

16.2 调解不成则提交上海市青浦区人民法院诉讼解决。

16.3 如诉讼事项不影响协议其它部分的履行，则在诉讼期间，除正在进行诉讼的部分外，本协议的其它部分应继续执行。

#### **第十七条 框架协议文本的生效及其它**

17.1 本协议在协议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17.2 本框架协议文本未尽事宜，遵照《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17.3 本框架协议文本正本一式两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甲方、乙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 采购合同文本

买方（采购人）：

卖方（供应商）：

地址：

地址：

买卖双方根据合同编号\_\_\_\_\_为《框架协议文本》之规定，在通过直接选定方式确定合同成交结果，现就合同履行事宜，签订本采购合同。

### 第一条 主要服务内容及服务标准，入围单价

对青浦区新注册的企业免费提供一套3枚印章（包括：企业名称章、财务专用章、法定代表人章），并在收到订单后2小时内完成刻章、印章备案并将刻好的印章送到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西虹桥分中心（蟠文路432号西虹桥科创中心A栋一楼）、青浦新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双盈路200号）等点位，具体送达地点由征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并可按需调整。

### 第二条 合同价款与支付

（一）合同单价为\_\_\_\_\_元/套。（大写）：\_\_\_\_\_元/套，合同价款包括人工费、货物的材料费、机具使用费、技术服务费用、配送费、管理费、利润、税金以及征集文件中的其他要求等全部费用。

（二）合同价款按照卖方签署的《框架协议文本》约定方式支付

（三）合同价款直接汇到卖方的开户银行账户

开户银行：\_\_\_\_\_；银行账户：\_\_\_\_\_；

### 第三条 履行期限、地点和方式

履行期限：本合同基于双方已签订的《“一窗通”专区免费常规印章及送达业务》框架协议文本订立，有效期为2年。有效期内，如本项目预算资金提前使用完毕，自预算资金实际用尽之日起自动终止；如预算资金在有效期届满后仍有剩余，自有效期届满之日终止。本采购合同一个自然季度一签订，履行期限为一个自然季度。

履行地点：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外青松公路6189号）、青浦区政务服务中心西虹桥分中心（蟠文路432号西虹桥科创中心A栋一楼）、青浦新城企业综合服务中心（双盈路200号）等点位，具体送达地点由征集人根据实际工作需要指定，并可按需调整。

履行方式：卖方送货至买方指定地点。

### 第四条 其他事项

本合同履行事项及未明确约定事项，适用《框架协议文本》，并为其组成部分。

### **第五条 合同的生效**

本合同在合同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

本合同一式两份，双方各执一份。

甲方（盖章）：

乙方（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法定代表人或授权委托人（签章）：

合同签订地点：

合同签订地点：

日期：

日期：